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縣政府文化局為執行當年度對於民間藝文團體之補助，依職權訂定補助作業要點，其中規定受理民間藝文團體申請後，應於二週內為同意與否之答覆。於某年度之眾多申請案中，文化局均依此規定處理，然對於某丙之申請，文化局竟無正當理由而逾期置之不理。請問文化局之行為是否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？（25分）
- 二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逾公告數額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，由行政院公告之。」請問本法第3項規定是否符合行政法上之授權明確性原則？（25分）
- 三、請問行政執行法上有關拘提與管收之要件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某地方法院法警甲因連續六個月違法支領勤務加給，經服務機關發現並通知其限期返還後，仍不繳回其違法支領之金額。請問其服務機關若欲尋求訴訟方式追繳，應循何種途徑為之？（25分）